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十二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，实参会董事九名，李岩先生、阮庆革先生、赵龙节先生、李大进先生、秦虹女士、王艳茹女士现场参会，蒋翔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，张国宏先生、屠楚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：

（一）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清算并注销苏州首开润泰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。

苏州首开润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润泰”）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 日，由公司与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，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，公司与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75%:25%；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 5 幢 709 号-4；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非爆破性房屋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停车场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苏州润泰财务情况：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苏州润泰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,857.63 万元，总负债为 823.28 万元，净资产为 12,034.35 万元。2024 年 1-6 月，营业收入为 486.06 万元，净利润为-20.12 万元。

鉴于苏州润泰目前已无新开发项目，也无在册人员，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，清算后进行工商注销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清算工作，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